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指数发生可恢复熔断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指数熔断机制以及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数熔断的公告，2016年1月4日13时12分，交易所指数发生可恢复熔断情况（即指数熔断后今日恢复交易）。

本公告发布后，若交易所恢复交易，以交易所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交易所指数再次发生指数熔断，且发生不可恢复熔断（即指数熔断至收市），本公司将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另行公告。

交易所指数发生可恢复熔断情况（即指数熔断后今日恢复交易）的，有关基金业务的办理规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指定媒介和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前海开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发生指数熔断情形时相关业务处理规则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